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90號

原告 梁順翔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複代理人 陳詠琪律師
被告 李豐富
李豐裕
李峻列
李錦益
李美葉
李恩守
李恩存
李文華
李湘保

0000000000000000

李鳳玉
李鳳春
李奉禧
李奉徽
李風源

0000000000000000

李芳明
李雪芬
梁晟登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50分行言詞辯論程

01 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第三段所示之事項尚待
02 調查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03 三、請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前，就下列事項，以書狀表示意
04 見：

05 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
06 時，除該土地內，有部分土地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部分共
07 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，或部分當事人因繼承關係須就分得
08 之土地保持共同共有者外，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
09 有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7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10 原告所提分割方案中，其中編號F所示土地部分，是否有前
11 述情形而得維持共有關係？若無，原告是否修正分割方案？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呂雅惠